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秦庆平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406,04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6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9,5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7.1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52.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6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3,746.9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24.75 万元；以前年度以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175.44 万元。2023 年 1-6 月份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411.27 万元，2023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399.8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4,158.1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4,624.5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0年10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西海岸新区分行	3803028129200988858	0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70079	0	
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1612003029200349724		已销户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352.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5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99,352.86	78,018.41	未做分期承诺	3,974.49	78,189.58	171.17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 2023 年 12 月	-5030.70	不适用 [注]	否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25,020.35	未做分期承诺	6,436.78	25,968.59	948.24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否
合 计		99,352.86	103,038.76		10,411.27	104,158.1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37.8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结存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建成，公司将募集资金陆续投入到项目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公告变更后的承诺募集资金总额为103,038.76万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99,352.86万元存在差异3,685.90万元，公司公告变更后的承诺募集资金总额103,038.76万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104,158.17万元存在差异1,119.41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益。根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进行了披露，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披露的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83%。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计划建造2条生产线，其中1条生产线于2021年9月建成投产，另1条生产线预计2023年12月建成投产。2023年实现效益为负数，主要系项目投产后聚丙烯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所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未全部建成投产，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为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78,018.41	未做分期承诺	3,974.49	78,189.58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 2023 年 12 月	-5030.70	不适用 [注]	否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25,020.35	未做分期承诺	6,436.78	25,968.59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否
合计		103,038.76		10,411.27	104,158.1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变更原因：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基于未来公司更长远发展规划而做出的，本次变更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效率，从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Spheripol 工艺），保持原投资项目中的 1 套 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不变，新增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和 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改为 Spherizone 工艺）。上述会议决议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根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进行了披露，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披露的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83%。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计划建造 2 条生产线，其中 1 条生产线于 2021 年 9 月建成投产，另 1 条生产线预计 2023 年 12 月建成投产。2023 年 1-6 月份实现效益为负数，主要系项目投产后聚丙烯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9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未全部建成投产，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为不适用。